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林育安

電話：02-27747172

傳真：02-87734152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

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120383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112年5月23日發布修正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「所得稅」經本會認可內容，暨我國113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、國際會計準則、解釋及解釋公告，已公告於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（IFRSs）下載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ifrs.sfb.gov.tw/ifrs/home.cfm>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修銘先生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代表人陳永誠先生)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吳自心先生)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佩君女士)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陳俊宏先生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楊永成先生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傅文芳先生)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郭聰達先生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(代表人李春宗先生)

副本：

